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

2017 学年免费教辅材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委托受理编号：201707200116

项目编号：Z1707AG10-ZCY5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人请注意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务必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的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账号：642 000 123
--

-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货物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 十一、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以上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4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天河区教育装备与后勤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 2017 学年免费教辅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1707AG10-ZCY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Z1707AG10-ZCY5

二、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 2017 学年免费教辅材料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986.68 万元

四、项目内容、数量、最高限价及交货期：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	交货期
中小学教辅材料	1 批	1、正文： <u>1.108</u> 元/印张； 2、封面： <u>0.716</u> 元/个； 3、光盘： <u>5.000</u> 元/张。	人民币 <u>986.68</u> 万元	1、2017 年秋季学期教辅材料须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前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全部配送，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间较晚，可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全部配送； 2、2018 年春季学期教辅材料须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前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全部配送。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只对部分项目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是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印张》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 号）文件规定，故投标人对正文（印张）、封面、光盘的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最高限价。单项报价超过单项最高限价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 2、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审批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批复科目至少须包括：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共 9 个科目）。
-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 6、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
- 7、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a.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b.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c.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如已更换使用新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审批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批复科目至少须包括：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共 9 个科目）复印件；
- 3、《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4、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4.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2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2:00-5: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 楼 506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人民币 60 元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注：0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06 室开标大厅（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开标时间：201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06 室（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教育装备与后勤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湴东路 75 号之二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址：www.gd-zc.net）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 楼 50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37803113-804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37803115

3、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陈小姐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020-37803113-804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不响应，将导致废标）

采购项目内容

一、合格投标人资格：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 2、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审批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批复科目至少须包括：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共 9 个科目）。
-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 6、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
- 7、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a.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b.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c.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内容、数量、最高限价及交货期：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	交货期
中小学教辅材料	1 批	1、正文： <u>1.108</u> 元/印张； 2、封面： <u>0.716</u> 元/个； 3、光盘： <u>5.000</u> 元/张。	人民币 <u>986.68</u> 万元	1、2017 年秋季学期教辅材料须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前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全部配送，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间较晚，可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全部配送； 2、2018 年春季学期教辅材料须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前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全部配送。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只对部分项目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是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印张》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 号）文件规定，故投标人对正文（印张）、封面、光盘

的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最高限价。单项报价超过单项最高限价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1、2017 年秋季教辅材料需求一览表：

小学部分		
年级	序号	教材科目名称
三年级	1	语文（上册）
	2	数学（上册）
	3	英语（上册）（含听力光盘）
四年级	4	语文（上册）
	5	数学（上册）
	6	英语（上册）（含听力光盘）
五年级	7	语文（上册）
	8	数学（上册）
	9	英语（上册）（含听力光盘）
六年级	10	语文（上册）
	11	数学（上册）
	12	英语（上册）（含听力光盘）
中学部分		
七年级	13	语文（上册）
	14	数学（上册）
	15	英语（上册）（含听力光盘）
	16	地理（上册）
	17	道德与法治（上册）
	18	中国历史（上册）
	19	生物（上册）
八年级	20	语文（上册）
	21	数学（上册）
	22	英语（上册）（含听力光盘）
	23	道德与法治（上册）

	24	中国历史（上册）
	25	地理（上册）
	26	物理（上册）
	27	生物（上册）
九年级	28	语文（上册）
	29	数学（上册）
	30	英语（上册）（含听力光盘）
	31	世界历史（上册）
	32	化学（上册）
	33	思想品德（上册）
	34	物理（上册）

2、2018 年春季教辅材料需求一览表：

小学部分		
年级	序号	教材科目名称
三年级	1	语文（下册）
	2	数学（下册）
	3	英语（下册）（含听力光盘）
四年级	4	语文（下册）
	5	数学（下册）
	6	英语（下册）（含听力光盘）
五年级	7	语文（下册）
	8	数学（下册）
	9	英语（下册）（含听力光盘）
六年级	10	语文（下册）
	11	数学（下册）
	12	英语（下册）（含听力光盘）
中学部分		
七年级	13	语文（下册）
	14	数学（下册）
	15	英语（下册）（含听力光盘）

	16	地理（下册）
	17	道德与法治（下册）
	18	中国历史（下册）
	19	生物（下册）
八年级	20	语文（下册）
	21	数学（下册）
	22	英语（下册）（含听力光盘）
	23	道德与法治（下册）
	24	中国历史（下册）
	25	地理（下册）
	26	物理（下册）
	27	生物（下册）
九年级	28	语文（下册）
	29	数学（下册）
	30	英语（下册）（含听力光盘）
	31	世界历史（下册）
	32	化学（下册）
	33	思想品德（下册）
	34	物理（下册）

四、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辅材料的调查研究、编写、出版、包装、送货、收退、验收、结算等所有内容。
- 2、中标人必须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本采购的全部内容，若出现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条款的，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换货、退货、补充和增添等要求，且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 3、若投标人依法成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后，有关发行工作必须由具备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的发行单位承担，发行渠道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的要求执行，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的履行，由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和 Related 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4、本次组织招标采购的教辅材料为供天河区中小学与现行教材科目同步配套使用，免费对象为广州市天河区内就读且具有广州市学籍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含非广州市户籍学生）。

- 5、本项目中要求的义务教育阶段教辅材料实行“限年级、限学科、限数量”的规定，小学一、二年级各学科不选用教辅材料，三至六年级限语文、数学、英语（共计三门学科），初中限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生物（共计九门学科），严格落实执行“一科一辅”要求标准，具体教辅材料清单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内容中《采购需求一览表》。
- 6、目前天河区中小学上述九门学科的教材版本情况分别为：语文、数学、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生物（共八门学科）均为“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小学英语为“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中学英语为“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二）教辅材料特别要求

1、教辅材料调查研究要求：

- 1.1 投标人应当对广州市天河区中小学的教育状况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实际情况展开积极的调查和研究工作，深入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实际问题。
- 1.2 投标人应当切实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中小学现用教材开展研究分析工作，能够真正做到对照教材、对照考试大纲作出科学、合理的分析报告。
-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本项目采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教辅材料编写的指导思想与原则、体系结构与体例、主要特点、适用范围（版本、区域）等。

2、教辅材料编写要求：

- 2.1 投标人应取得“人民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及“上海教育出版社”对本项目内要求的相关教辅材料出版的授权。
- 2.2 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的教辅材料编写应当具有科学性、适用性、独特性和权威性，能够体现出较高的教研学术水平。
- 2.3 教辅材料编写的内容与广州市天河区中小学实际需求和水平应当相匹配，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用性，能够有效帮助学生培养综合能力。
- 2.4 投标人所提供教辅材料编写单位不得为各级行政部门和负责实施考试命题与监测评价的单位。
- 2.5 投标人拟组织本项目教辅材料的主要编写者须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经验并熟悉相关教材。
- 2.6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要求的教辅材料编写提供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教学研究水平人员团队，保证编写的教辅材料符合广州市天河区现行的课程和教学要求，具有清晰的逻辑关系，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系统性，能够立足广州市天河区学生的学习基础，学习习惯和学习心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 2.7 投标人须保证编写的教辅材料能够与广州市天河区 201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版本同步配套使用。
- 2.8 目前广州市天河区中小学在用及已用教材情况一览表：**【特别说明：本项目提供教材版本清单一览表主要是让各投标人能够熟悉本次采购的教辅材料须同步配套使用的教材版本情况，为编制同步配套教辅材料及样书评审时使用】**：
 - 2.8.1 广州市天河区中小学 2017 学年秋季已确定教材版本清单**【特别说明：清单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广州市 2017 学年秋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安排和征订工作的通知》（穗教基教一[2017]29 号）**

编制；其中，2017 学年秋季七年级及八年级的语文、历史、思想品德科目（共 3 科）因政府政策性调整原因，最新版本未定，故清单中以 2016 学年秋季版本为例】：

年级	序号	教材科目名称	出版社	版本
小学部分				
三年级	1	语文（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	数学（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3	英语（上册）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四年级	4	语文（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5	数学（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6	英语（上册）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五年级	7	语文（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8	数学（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9	英语（上册）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六年级	10	语文（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11	数学（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12	英语（上册）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中学部分				
七年级	13	语文（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14	数学（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15	英语（上册）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16	地理（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17	道德与法治（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18	中国历史（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19	生物（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八年级	20	语文（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1	数学（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2	英语（上册）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3	道德与法治（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4	中国历史（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5	地理（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6	物理（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7	生物（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九年级	28	语文（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6 月 第 1 版
	29	数学（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30	英语（上册）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31	世界历史（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7 年 3 月第 3 版
	32	化学（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33	思想品德（全一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5 月第 4 版
	34	物理（全一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8.2 广州市天河区中小学 2017 年春季已使用教材版本清单一览表【特别说明：因 2018 年春季教材清单未确定，故以提供 2017 年春季已使用教材版本清单作为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样书及样书评审时使用】：

年级	序号	教材科目名称	出版社	版本
小学部分				
三年级	1	语文（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	数学（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3	英语（下册）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四年级	4	语文（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5	数学（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6	英语（下册）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五年级	7	语文（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8	数学（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9	英语（下册）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六年级	10	语文（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11	数学（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12	英语（下册）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中学部分				
七年级	13	语文（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14	数学（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15	英语（下册）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16	地理（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17	道德与法治（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18	中国历史（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19	生物（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八年级	20	语文（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7 月第 3 版
	21	数学（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2	英语（下册）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3	道德与法治（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4	中国历史（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5	地理（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6	物理（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7	生物（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九年级	28	语文（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9	数学（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30	英语（下册）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31	世界历史（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6 月第 2 版
	32	化学（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33	思想品德（全一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5 月第 4 版
	34	物理（全一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3、教辅材料出版要求：

- 3.1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资格条件的有关业务管理要求，认真遵守国务院《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和《中国包装印刷行业公约》（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失密、泄密。
- 3.2 中标人必须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教辅材料印刷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产品的质量，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3 教辅材料的成品应当保证：文字清秀，版心左右居中，天头略大于地脚，正反版面套正、上下、左右误差不超过 2mm。正文印张规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16 开，纸张克重：60 克双胶，色数：双色（正反四色）。封面规格为 787 毫米×1092 毫米，16 开，纸张克重：157 克双铜，色数：单面四色。
- 3.4 光盘质量标准：碟面外观光洁平整，无变形和凹凸不平；无裂痕、条纹、色斑及明显的“云状”纹。保护漆覆盖完整，完全干透，无缺料，无明显起泡和不均匀的点和线。铝反射层厚度符合要求，无透光点；无明显缺口、偏心、变色。碟片无明显黑点。无明显划痕及气纹。外径：120±0.3mm；内径：15~15.1 mm；厚度：1.1~1.5 mm；夹持区厚度：1.1~1.5 mm。
- 3.5 教辅材料的装订要正确，不能出现缺页、倒页、空白页等现象，装订要求无线胶订，牛皮纸打包，包装绳捆绑。

3.6 出版、用纸、印制须符合《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GB/T18358-2001）和《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GB/T18359-2001）（参见新出联〔2001〕12 号）的有关要求；光盘须符合《只读类光盘 DVD-VIDEO 常规检测参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CY/T66-2009)、《只读类光盘 CD-ROM 常规检测参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CY/T63-2009）、《光盘标识面印刷质量要求与检验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CY/T68-2009）的有关要求和标准。

3.7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具有丰富出版专业经验的项目团队人员，且需具有教材教辅出版领域专业的出版工作经验。

★3.8 根据他人著作编写出版的教辅材料应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若投标人非教材著作单位，则须提供著作单位出具（或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有效的授权书；同时承诺在服务期内，若出现因政府政策性原因调整教材版本的情况，同样可以获得有关教材出版单位的有效授权。（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版本）

4、教辅材料发行要求：

★4.1 投标人拟安排承担本项目发行服务工作的单位必须符合广东省的有关规定（以提供承诺函形式）。

4.2 为本项目提供发行服务的单位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各使用学校或学生购买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教辅材料，也不得借此进入学校进行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教辅材料。

4.3 发行单位在服务工作中，应充分体现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各使用学校提供热情满意的服务，与各有关人员做好紧密良好的沟通协调工作。

5、教辅材料配送要求：

5.1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间、方式及数量按时完成项目内所有教辅材料的配送。

5.2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各学校实际下达订单目录要求的科目、数量进行教辅材料的配送。

5.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各学校实际需求的教辅材料目录和指定的具体时间进行，不能强行配送，若有强行配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随时退回。

5.4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内所有与配送教辅材料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费用。

5.5 本项目配送涉及的有关学校基本情况清单一览表【特别说明：下列各使用学校清单主要是让各投标人进一步了解须为本项目提供发行配送服务的背景情况，实际学校数量及详细地址应当以中标后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序号	单位	单位地址
1	广州市第十八中学	天河区前进街桃园中路 276 号
2	广州市第四十四中学	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4 号大院（东校区） 天河区员村西街 6 号（西校区）
3	广州市第四十七中学（广州中学）	天河区体育东路华文街 10 号（茗雅苑校区） 天河区天寿路 20 号（天润校区） 天河区龙口中路 2 号（帝景校区）

4	广州市第七十五中学	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498 号（初中部）
5	广州市第八十九中学	天河区天源路 1219 号
6	广州市第一一三中学	天河区五山路 91 号（五山校区） 天河区东方二路 1 号（东方校区）
7	天河职中	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1247 号
8	东圃中学	广州市中山大道黄村西路 5 号（初中部）
9	天河中学	天河区天河东路 44 号（初中部天河东校区） 天河区猎德大道 27 号（初中部花城校区）
10	天荣中学	天河区体育西路天荣路 9 号
11	长兴中学	天河区长兴路美景街 148 号
12	泰安中学	天河区泰安南路 1 号
13	骏景中学	天河区中山大道骏景路和风街 1 号
14	华颖中学（华颖外国语学校）	天河区员村一横路七号大院 83 号
15	四十七中学汇景实验学校	天河区汇景南路 5—9 号
16	南国学校	天河区珠江新城平月路 202 号
17	天河外国语学校	天河区海乐路 9 号
18	启慧学校	天河区员村四横路五号大院
19	天河中学猎德实验学校	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清路海定街 1 号
20	一一三中学陶育实验学校	天河区石牌东路暨南花园陶育路
区属公办小学		
21	元岗小学	天河区下元岗东街 39-40 号
22	长湴小学	天河区长兴街禾串树路 2 号
23	岑村小学	天河区岑村圣堂路 4 号
24	龙洞小学	天河区龙洞西大街 1 号（总校） 天河区天源路品翠街 33 号（绿洲分校）
25	渔沙坦小学	天河区凤凰街渔中路 1 号
26	柯木塱小学	天河区广汕一路 761 号
27	高塘石小学	天河区广汕二路 59 号
28	棠东小学	天河区棠东村官育路 16 号
29	新塘小学	天河区新塘街新村北街一号
30	沐陂小学	天河区新塘街沐陂村校前里 2 号
31	珠村小学	天河区珠吉街珠村东横一路

32	凌塘小学	天河区凌塘村环村路 8 号
33	前进小学	天河区石宦路 8 号
34	吉山小学	天河区吉山村西新街 102 号
35	羊城花园小学	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38-1 号
36	先烈东小学	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30 号（先烈东校区） 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78 号（珠江新城校区）
37	体育东路小学	天河区天河南二路六运六街 9 号（北校区） 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6 号（中校区） 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明路上筑街 2 号（东校区）
38	体育西路小学	天河区体育西横街 187 号
39	石牌小学	天河区石牌绿荷西大街 1 号
40	龙岗路小学	天河区沙河龙岗路 22 号
41	华阳小学	天河区天河东路信成南街 20 号（天河东路校区） 天河区林和东路 118 号（林和东路校区） 天河区天河北街 38 号（华成校区）
42	五山小学	天河区五山路贤韵街 3 号
43	沙河小学	天河区沙河塘寮街 11 号
44	银河小学	天河区天平架马蹄岗 16 号（兴华校区） 天河区沙太南路橡树二街 6 号（橡树园校区）
45	四海小学	天河区沙河伍仙桥银利街 276 号
46	员村小学	天河区员村三横路 15 号（总校区） 天河区员村四横路美林海岸花园棕林街 46 号（分校区）
47	昌乐小学	天河区员村西街 18 号
48	棠下小学	天河区棠下棠安路 117 号
49	石东小学	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50	华康小学	天河区体育东路华晓街 5 号（名雅苑内）
51	华景小学	天河区华景北路 277 号（北校区） 天河区华景路 178 号（南校区）
52	龙口西小学	天河区龙口西路 63 号（总校区） 天河区龙口东路 401 号（穗园校区） 天河区龙口中路 87 号（瑞安校区）
53	东圃小学	天河区车陂北正大街 28 号
54	车陂小学	天河区车陂隆兴公街

55	棠德南小学	天河区棠德西三街 13 号
56	天河第一实验小学	天河区珠江新城海业路 80 号
57	侨乐小学	天河区天平架陶庄路 6 号
58	长兴小学	天河区长兴路 137 号
59	泰安小学	天河区泰安街 4 号
60	骏景小学	天河区中山大道骏景花园福庭街 38 号
61	洗村小学	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 5 号
62	黄村小学	天河区东圃黄村街黄村小学
63	新元小学	天河区中山大道车陂路广氮新村内
64	华融小学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员村山顶恒隆街 2 号
65	中海康城小学	天河区香雪兰二街 2 号
66	旭景小学	天河区车陂旭景直街 2 号
67	天府路小学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80 号东方新世界花园内
68	御景小学	天河区华观路 1388 号
69	盈彩美居小学	天河区中山大道中盈彩街 4 号
70	五一小学	天河区东莞庄路 9 号
企、事业办学校		
71	华师附中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 号
72	华师附小	天河区石牌华南师大内
73	华农附小	天河区五山华南农业大学六一区
74	农科院小学	天河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内
75	长征小学	天河区粤垦路长征小学
76	林校附小	天河区沙河龙洞广汕一路 297 号
77	红英小学	天河区粤垦路 198 号
民办学校		
78	华美英语实验学校	天河区华美路 23 号
79	思源学校	天河区东圃世界大观前
80	广东实验中学附属天河学校	天河区天源路 399 号
81	华南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天河区华工校内
82	暨南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校园内 暨南大学石牌校区颜乐天纪念楼、郭棣活楼地块（东校区） 暨南大学石牌校区明湖北路西端暨南花园地块（西校区）

83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天河区车陂永泰市大街 2 号
84	新蕾五星学校	天河区沙太南路 88 号
85	新都学校	天河区元岗水暖厂旁
86	黄村中英文学校	天河区东圃黄村龙步西路 10 号
87	科技园中英文学校	天河区科韵路华翠街 52 号
88	岭南中英文学校	天河区五山翰景路 32 号
89	天骄中英文学校	天河区中山大道上社荷光路三横路 5 号
90	明珠中英文学校	天河区东圃珠村力子园路自编 3 号
91	龙涛学校	天河区棠下村棠安路五社石仔墩 1 号
92	龙圣学校	天河区龙洞迎福路 302 号
93	育华学校	天河区广东省农科院翰景路 36 号
94	棠福学校	天河区棠下棠福路 638 号
95	东风学校	天河区天平架陶庄 35 号
96	大观学校	天河区大观中路 155 号
97	东泰学校	天河区东圃前进街宦溪北路 29 号
98	成龙中学	天河区兴华街五仙桥
99	大华学校	天河区凤凰街渔东路 9 号
100	天泽中学	天河区银河银定塘后街 108 号
101	兴华培智学校	天河区兴华街鳌鱼岗大街 19 号
102	培智学校	天河区元岗村元岗大道中路
103	新昌学校	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29 号
104	凤凰中学	天河区柯木塍大坪街 19 号
105	培艺学校	天河区车陂大岗工业园
106	嘉福学校	天河区元岗白沙水路 166 号
107	同仁学校	天河区吉山村珠吉路 60 号
108	同仁天兴学校	天河区兴华街河水村
109	同仁实验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南路三担街 5 号（同仁实验学校南校区）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12 号（同仁实验学校东校区）
110	同仁艺体实验中学	天河区沙河甘园路 102 号
111	同仁艺体实验小学	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87 号
112	嘉华小学	天河区东圃大马路天力街 13 号

113	华立学校	天河区棠下二社新围一横路 4 号
114	东风实验小学	天河区珠村文华新街
115	新蕾学校	天河区员村二横路南
116	长虹小学	天河区长兴路 503 号长虹小学
117	渔兴小学	天河区凤凰街渔沙坦渔兴路 22 号
118	东明荔园学校	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228 号
119	育苗小学	天河区广东省军区天平架干休所 29 幢
120	东方小学	天河区东莞庄北街 91 号
121	东城小学	天河区棠下上社荷光路尾 2 号
122	志才小学	天河区员村二横路尾 302 号
123	汇景新城实验小学	天河区汇景新城汇景南路 11 号
124	博雅小学	天河区棠东横岭一路 19 号

6、教辅材料退换要求：

- 6.1 中标人对出现装订、印刷等涉及质量方面的有关问题及非因采购人自身人为原因导致损坏的教辅材料必须无条件接受退换等要求。
- 6.2 若中标人提供的教辅材料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本项目采购合同条款要求出现实质性偏差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7、有关履约验收要求：

- 7.1 所有教辅材料在开箱、拆包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无涂污、无缺页、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数量、质量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 7.2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教辅材料的包装，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应广州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7.3 教辅材料到配送指定学校后，将由各使用学校对教辅材料的数量、质量等方面检查验收，符合要求的作验收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自接到各使用学校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做出响应，并最多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数量的退、换和补充工作。
- 7.4 中标人负责将全部有关验收报告、服务情况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 7.5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教辅材料的质量和服务符合采购人要求，若非因采购人责任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依法给予经济赔偿并负责消除因此而产生的不良影响。
- 7.6 在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上未列明的问题，须按采购人要求协商解决。

8、相关法律责任：

- 8.1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投本项的全部教辅材料的版权及来源的合法性，并对所供应的全部教辅材料涉及有关版本、知识产权、有关生产材料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对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时，必须在合同中详细列明若因提供盗版及知识产权、有关生产材料出现法律纠纷而产生的后果所负责的责任及赔偿条款。

8.3 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若需各级政府纠风、教育、新闻出版、物价部门依法履行其各自职能时，必须自觉做好协调配合。若因此而产生的各类违法违规事件，中标人须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9、其他相关要求：

9.1 中标人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采购人完成采购本项目要求的教辅材料任务后，若采购人出现需额外依法追加情形的，中标人必须按相同的质量和不低于原中标价格销售给采购人。

9.2 本项目出版单位必须具有依法批准的出版业务范围，不得有任何形式的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和一号多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9.3 本项目结算方式实行按实结算，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所报分项报价及实际配送数量进行金额结算，但本项目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10、本项目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0.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

10.2 《广东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省物价局、省人民政府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工作的通知》（粤教办〔2012〕18号）；

10.3 《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办〔2012〕18号）；

10.4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抓紧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辅材料选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教基教一〔2017〕12号）；

10.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2017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教基函〔2017〕85号）；

10.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2017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粤教基函〔2017〕99号）；

10.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秋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7〕144号）；

10.8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广州市 2017 年秋季中小学用书安排和征订工作的通知》（穗教基教一〔2017〕29号）。

五、投标样书：

1、投标人需于开标当天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供投标样书，投标样书可以是直印书或成品书；

2、本次需提交的投标样书包括：

科目 \n 年级	说明：以下科目所要求提供的同步配套教辅材料是指 2017 学年（2017 年秋季~2018 年春季），即需同时提供上册和下册，共 68 本。								
	语文	数学	英语	---	---	---	---	---	---
三年级	语文	数学	英语	---	---	---	---	---	---
四年级	语文	数学	英语	---	---	---	---	---	---
五年级	语文	数学	英语	---	---	---	---	---	---
六年级	语文	数学	英语	---	---	---	---	---	---
七年级	语文	数学	英语	历史	地理	---	生物	道德与法治	
八年级	语文	数学	英语	历史	物理	地理	生物	道德与法治	

九年级	语文	数学	英语	历史	物理	---	化学	思想品德
-----	----	----	----	----	----	-----	----	------

3、本次投标样书分为盲评样书和明评样书两种方式：

(1) 盲评样书：

①盲评样书学科包括：语文、数学；

②盲评样书要求去除出版单位、书名、书号、作者、编写单位、商标及可透露上述信息的相关标志和内容，统一采用 16 开白纸封面封底，封面统一标明科目、使用教材版本、年级学期，封面字体统一采用 GB 宋体四号、段落设置 2 倍行距、字体颜色为黑色、设置为居中页面位置。

(2) 明评样书：

①明评样书学科包括：英语、历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思想品德；

②明评样书由各投标人按自行编辑的方式和样式提交；

③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样书的出版、用纸、印制须符合《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

(GB/T18358-2001) 和《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GB/T18359-2001) (参见新出联(2001)12号)的有关要求。

4、采购人将在评标现场提供目前广州市天河区中小学正在使用的上述科目全部教材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使用。

5、中标人的投标样书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封存并递交给采购人作为本项目验收样书使用，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样书将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后全部退还。

六、投标人报价要求

1、投标人对本项目报价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粤价〔2012〕163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印张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进行合理报价。

2、定价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教辅材料定价的有关规定。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至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中涉及教辅材料的研究调查、编写、出版、包装、送货、收退、验收和结算等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交通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有关费用。

4、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要求的各单价及总价分别进行投标报价，其中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单价报价取小数点后三位，总价报价取小数点后两位(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广州市天河区 2017 学年各年级学生人数(概数)一览表：**【特别说明：人数(概数)是为了让各投标人了解本项目的采购数量和规模而能够进行更加合理地报价使用，但最终数量必须以中标后采购人下达的需求数量及发行部门实际发行量为准。】**

广州市天河区 2017 学年(秋季)各年级学生人数(概数)一览表	
年级	学生人数(概数)

三年级	21234 人
四年级	20012 人
五年级	18520 人
六年级	17066 人
七年级	14700 人
八年级	13253 人
九年级	12215 人
合计	117000 人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中标人的费用结算按照《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广州市 2017 年秋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安排和征订工作的通知》（穗教基教一[2017]29 号）有关规定执行：

- 1、发行单位必须以各使用学校最终实际发生人数为准分别进行配送。
- 2、发行单位与每一间使用学校完成配送后工作后，必须同时汇集有关文件档案册。
- 3、发行单位完成全部配送工作后，采购人将组织统一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 4、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由采购人直接与发行单位进行结算；结算时，发行单位必须凭以下有效文件向各使用学校申请支付款：

①依法开具的发票

②验收报告（加盖各使用学校公章）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向各使用学校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能因此主张向各使用学校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1、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一、说明

1、定义：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采购人：《投标资料表》所指的采购人。

1.3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3) 在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5) 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次货物的经销许可要求；
-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1.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6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7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1 货物：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2 服务：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采购项目内容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2.3 工程：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2.4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1) 投标邀请函；2) 采购项目内容；3) 投标人须知；4) 合同条款；5) 投标文件格式；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 进行澄清的投标人予以逐项答复，并将此书面答复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

3.4.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3.4.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时，向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发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3.4.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5 为使投标人编写招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推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3.4.6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5 投标人知悉：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3.6 保证：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保密事项：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8 禁止事项：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一、资格证明，二、商务响应，三、技术响应，四、投标报价，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相关证明文件；

(5)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6)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格式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1.2 投标函：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中规定的投标函。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合格性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 按《投标资料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经销许可证。

(4) 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本条第（1）款的条件，且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满足本条第（3）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按《投标资料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二章商务响应提供的格式填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3) 投标人按《投标资料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相关申明函；

(5) 如果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按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提供货物制造商同意其代理或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有效授权（提供有效的代理证书或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格式出具授权函）；

(6)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三章技术响应的要求提供说明；

(7)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三章技术响应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8)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包括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有关资质等级证书、生产许可证（仅适用于国内制造商等））；

(9)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资料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所有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作为“合格投标人资格”中“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评审依据。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为准，若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其他评审资料共同保存。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货物的型号、规格；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3)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采购人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5)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4.3 投标人在阐述投标人须知第 1.4.2（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2.2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 为顺利进行评标工作，投标人应提交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的投标报价表，但所有数据以签字盖章的书面报价表为准。

2.4 投标货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2.5 投标语言及计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2.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 以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直接存入如下帐户（交款时投标人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天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

收 款 人：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帐 号：642 000 123

保证金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用 途：“Z1707AG10-ZCY5”投标保证金

- (2)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必须符合《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详见 www.gdppo.gov.cn）的要求。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四章投标报价

- (3)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

4.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33 条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2.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33 条规定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在此时限内退回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2.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 (3)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4.2.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4.3.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条款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4 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3 = 4.8 \text{ 万元}$$

- a)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b)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c) 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d) 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三、投标文件封装及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 1.2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技术部分的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光盘形式），文件格式要求采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 1.4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 A4 纸及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在签署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人名称后面注明“联合体”字样。
- 1.7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
- 1.8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9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封套中，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 2017 学年免费教辅材料采购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1707AG10-ZCY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3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 2.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2.5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封装所需资料一览表：

序号	信封内装资料	备注
1	投标报价总表	这些资料可从投标文件正本复印，统一密封入该唱标信封
2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3	退保证金说明	
4	投标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7	电子文件一套	

3. 投标截止：

3.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送达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地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限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四、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开标形式。开标时，开启[唱标信封]，唱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和主持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投标函、投标总价、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投标备选方案（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话）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或撤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1.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修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将不予承认。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的有关内容，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2 本次招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广州市财政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6 人。

2.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

2.4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5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6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7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2.9 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评标委员会以引起其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规则：

3.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1.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1.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终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 20%（含）以上，则不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3.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2.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2.4 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3.2.5 无效投标的认定：无效投标认定条款详见《初步评审细则表》

3.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3.1 技术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技术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技术打分表；

3.3.2 商务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商务打分表；

3.3.3 价格评分：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规定，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最低投标价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定为 35 分，高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则按以下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格/投标价×35；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3.3.4 价格评审：

3.3.4.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货物，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5)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3.3.4.3 价格评分的具体原则和详细计算方法【本项目采用“单价”作为评标价】：

(1) 首先，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规定，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单价作为该分项的评标报价，分别取对应单价最低的报价为该分项评标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分项报价均为 35 分，高于各分项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则按以下公式逐一计算：分项价格得分=(分项基准价/分项投标报价)×35，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各分项目价格初始得分；

(2) 其次，由各分项价格初始得分乘以各分项对应的价格占比系数(K 值)计算所有投标人各分项最终价格得分；【各分项对应的价格占比系数(K 值)以全套教辅材料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印张》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 号)文件及广东省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印张数的有关规定计算)；K 值=各分项最高限价÷全套教辅材料最高限价】

(3) 各分项价格占比系数表：

各分项内容	正文	封面	光盘
价格占比系数 (K 值)	K1=0.81	K2=0.11	K3=0.08

(4) 最终价格总分计算公式为：

最终价格总分={ (正文/印张价格得分×K1) + (封面价格得分×K2) + (光盘价格得分×K3) }

3.3.4.4 价格扣除

(1) 非节能、非环保产品、非涉及小微企业报价：评审价=核实价

(2) 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b)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c) 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中第四章投标报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e)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f)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计算方式（报价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6%（或 2%）

(3) 节能、环保：

a) 节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节能产品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1%

b) 环保（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环保产品评审价=核实价-环保产品核实价×1%

(4) 同时具备上述 (2) 及 (3) 中的 a)、b) 情况时，评审价计算如下：

计算方式：含节能、环保产品的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产品核实价×6%-节能产品核实价×1%-环保产品核实价×1%

3.3.5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分值	商务分值	价格分值
分 值	40 分	25 分	35 分

评标总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分值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4.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本须知的规定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4.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选结果，采购人依法及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4.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人。

4.4 中标结果公示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用户将对中标人的情况进行核查，如证实中标人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相符的，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

4.5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4.6 中标通知书：

4.6.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

4.7 质疑和投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06 室

电 话：020-37803113

传 真：020-37803115

邮 编：510080

联系人：陈小姐

-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工业园建华路 7 号

电 话：020-87929043

4.8 签订合同：

4.8.1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4.8.2 日期：指公历日。

4.8.3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4.8.4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序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序号对应的，或是新增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2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教育装备与后勤中心
1.4	<p>合格投标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审批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批复科目至少须包括：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共 9 个科目）。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6、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 7、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b.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c.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1号5层自编506 邮编：510080 电话：020-37803113-804 传真：020-37803115 联系人：陈小姐
3.4.2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投标价是否唯一：是。
1.3.2	（4）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条款 序号	内 容
1.3.3	(2)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二章商务响应提供的格式填报类似项目清单 (3)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如果有审计报告请一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8) 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 a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b 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c 有关资质等级证书（如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如有的话）； d 其他需要的相关文件。 (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否。
1.4.2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验收后运行 <u>1</u>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耗材（如有的话）。
4.2.2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197,200.00）</u> ；
4.2.6 4.3	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60</u> 天内有效。
三、投标文件封装及递交	
1.1	“书面形式”包括以下电子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文档一份
22.1	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柒</u> 份，电子文档 <u>壹</u> 份。
1.3	投标人应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2.5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3.1	见“投标邀请函”
四、评标与开标	
1.2	见“投标邀请函”
4.5	招标结果公告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③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④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zc.net)（在以上媒体中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招标结果公告内容： <u>中标人、中标金额等</u>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 2017 学年免费教辅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07AG10-ZCY5)

初步评审细则表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商务和技术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1、正文：1.108 元/印张；2、封面：0.716 元/个；3、光盘：5.000 元/张；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986.68 万元。）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 2017 学年免费教辅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07AG10-ZCY5)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项目需求调研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教辅材料的适用性和针对性而开展的调查研究情况：相比较优得 6 分，相比较良好得 4-5 分，相比较一般得 2-3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6
2	整体编写计划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对本项目要求的教辅材料整体编写计划情况：相比较优得 6 分，相比较良好得 4-5 分，相比较一般得 2-3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6
3	出版服务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对本项目要求的教辅材料出版服务工作要求的响应情况：相比较优得 6 分，相比较良好得 4-5 分，相比较一般得 2-3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6
4	发行部门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对本项目要求的教辅材料发行部门的整体服务情况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相比较优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3
5	配送服务计划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对本项目要求的教辅材料配送服务计划方案的响应情况：相比较优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3
6	交货的保障性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为本项目要求的教辅材料交货时间的保证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得 2-3 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负偏离招标要求得 0 分	3
7	投标样书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全部投标样书的，得 5 分，每少提供一本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 2、横向比较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盲评教辅材料样书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响应程度情况：相比较优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3、横向比较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明评教辅材料样书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响应程度情况：相比较优得 5 分，相比较良好得 4 分，相比较一般得 2-3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13
合 计			40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 2017 学年免费教辅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07AG10-ZCY5)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综合情况：相比较优得 4 分，相比较良好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以同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购买社保及相关学历、证书、项目经验等有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4
2	编写团队人员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各学科教辅材料编写团队人员的编写经验和教学研究水平情况：相比较优得 7-8 分，相比较良好得 5-6 分，相比较一般得 2-4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以同时提供拟派人员近三个月购买社保及相关学历、证书、项目经验等有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8
3	出版团队人员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相比较优得 4 分，相比较良好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以同时提供拟派人员近三个月购买社保及有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4
4	出版设施设备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具有出版业务经营保障能力的整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场地及设施设备：相比较优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以提供有关经营的场地、设备设备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3
5	同类业绩情况	1、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具有同类义务教育阶段业绩（包括学科科目数量、合同总金额）情况：相比较优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2、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具有其他学段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学科科目数量、合同总金额）情况：相比较优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以提供上述项目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6
合计			25

注：

- 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货物类）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Z1707AG10-ZCY5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 2017 学年免费教辅材料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4、乙方承担本项目内所有与配送教辅材料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费用。

5、本项目配送涉及的有关学校基本情况清单一览表（特别说明：下列各使用学校清单主要是为方便乙方进一步了解须为本项目提供的有关服务背景情况，实际学校数量及其地址以甲方提供的为准！）：

序号	单位	单位地址
1	广州市第十八中学	天河区前进街桃园中路 276 号
2	广州市第四十四中学	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4 号大院（东校区） 天河区员村西街 6 号（西校区）
3	广州市第四十七中学 （广州中学）	天河区体育东路华文街 10 号（茗雅苑校区） 天河区天寿路 20 号（天润校区） 天河区龙口中路 2 号（帝景校区）
4	广州市第七十五中学	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498 号（初中部）
5	广州市第八十九中学	天河区天源路 1219 号
6	广州市第一一三中学	天河区五山路 91 号（五山校区） 天河区东方二路 1 号（东方校区）
7	天河职中	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1247 号
8	东圃中学	广州市中山大道黄村西路 5 号（初中部）
9	天河中学	天河区天河东路 44 号（初中部天河东校区） 天河区猎德大道 27 号（初中部花城校区）
10	天荣中学	天河区体育西路天荣路 9 号
11	长兴中学	天河区长兴路美景街 148 号
12	泰安中学	天河区泰安南路 1 号
13	骏景中学	天河区中山大道骏景路和凤街 1 号
14	华颖中学（华颖外国语学校）	天河区员村一横路七号大院 83 号
15	四十七中学汇景实验学校	天河区汇景南路 5—9 号
16	南国学校	天河区珠江新城平月路 202 号
17	天河外国语学校	天河区海乐路 9 号
18	启慧学校	天河区员村四横路五号大院
19	天河中学猎德实验学校	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清路海定街 1 号
20	一一三中学陶育实验学校	天河区石牌东路暨南花园陶育路
区属公办小学		
21	元岗小学	天河区下元岗东街 39-40 号
22	长湴小学	天河区长兴街禾串树路 2 号

23	岑村小学	天河区岑村圣堂路 4 号
24	龙洞小学	天河区龙洞西大街 1 号 (总校) 天河区天源路品翠街 33 号 (绿洲分校)
25	渔沙坦小学	天河区凤凰街渔中路 1 号
26	柯木塱小学	天河区广汕一路 761 号
27	高塘石小学	天河区广汕二路 59 号
28	棠东小学	天河区棠东村官育路 16 号
29	新塘小学	天河区新塘街新村北街一号
30	沐陂小学	天河区新塘街沐陂村校前里 2 号
31	珠村小学	天河区珠吉街珠村东横一路
32	凌塘小学	天河区凌塘村环村路 8 号
33	前进小学	天河区石宦路 8 号
34	吉山小学	天河区吉山村西新街 102 号
35	羊城花园小学	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38-1 号
36	先烈东小学	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30 号 (先烈东校区) 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78 号 (珠江新城校区)
37	体育东路小学	天河区天河南二路六运六街 9 号 (北校区) 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6 号 (中校区) 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明路上筑街 2 号 (东校区)
38	体育西路小学	天河区体育西横街 187 号
39	石牌小学	天河区石牌绿荷西大街 1 号
40	龙岗路小学	天河区沙河龙岗路 22 号
41	华阳小学	天河区天河东路信成南街 20 号 (天河东路校区) 天河区林和东路 118 号 (林和东路校区) 天河区天河北街 38 号 (华成校区)
42	五山小学	天河区五山路贤韵街 3 号
43	沙河小学	天河区沙河塘寮街 11 号
44	银河小学	天河区天平架马蹄岗 16 号 (兴华校区) 天河区沙太南路橡树二街 6 号 (橡树园校区)
45	四海小学	天河区沙河伍仙桥银利街 276 号
46	员村小学	天河区员村三横路 15 号 (总校区) 天河区员村四横路美林海岸花园棕林街 46 号 (分校区)

47	昌乐小学	天河区员村西街 18 号
48	棠下小学	天河区棠下棠安路 117 号
49	石东小学	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50	华康小学	天河区体育东路华晓街 5 号 (名雅苑内)
51	华景小学	天河区华景北路 277 号 (北校区) 天河区华景路 178 号 (南校区)
52	龙口西小学	天河区龙口西路 63 号 (总校区) 天河区龙口东路 401 号 (穗园校区) 天河区龙口中路 87 号 (瑞安校区)
53	东圃小学	天河区车陂北正大街 28 号
54	车陂小学	天河区车陂隆兴公街
55	棠德南小学	天河区棠德西三街 13 号
56	天河第一实验小学	天河区珠江新城海业路 80 号
57	侨乐小学	天河区天平架陶庄路 6 号
58	长兴小学	天河区长兴路 137 号
59	泰安小学	天河区泰安街 4 号
60	骏景小学	天河区中山大道骏景花园福庭街 38 号
61	洗村小学	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 5 号
62	黄村小学	天河区东圃黄村街黄村小学
63	新元小学	天河区中山大道车陂路广氮新村内
64	华融小学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员村山顶恒隆街 2 号
65	中海康城小学	天河区香雪兰二街 2 号
66	旭景小学	天河区车陂旭景直街 2 号
67	天府路小学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80 号东方新世界花园内
68	御景小学	天河区华观路 1388 号
69	盈彩美居小学	天河区中山大道中盈彩街 4 号
70	五一小学	天河区东莞庄路 9 号
企、事业办学校		
71	华师附中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 号
72	华师附小	天河区石牌华南师大内
73	华农附小	天河区五山华南农业大学六一区

74	农科院小学	天河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内
75	长征小学	天河区粤垦路长征小学
76	林校附小	天河区沙河龙洞广汕一路 297 号
77	红英小学	天河区粤垦路 198 号
民办学校		
78	华美英语实验学校	天河区华美路 23 号
79	思源学校	天河区东圃世界大观前
80	广东实验中学附属天河学校	天河区天源路 399 号
81	华南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天河区华工校内
82	暨南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校园内 暨南大学石牌校区颜乐天纪念楼、郭棣活楼地块(东校区) 暨南大学石牌校区明湖北路西端暨南花园地块(西校区)
83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天河区车陂永泰市大街 2 号
84	新蕾五星学校	天河区沙太南路 88 号
85	新都学校	天河区元岗水暖厂旁
86	黄村中英文学校	天河区东圃黄村龙步西路 10 号
87	科技园中英文学校	天河区科韵路华翠街 52 号
88	岭南中英文学校	天河区五山翰景路 32 号
89	天骄中英文学校	天河区中山大道上社荷光路三横路 5 号
90	明珠中英文学校	天河区东圃珠村力子园路自编 3 号
91	龙涛学校	天河区棠下村棠安路五社石仔墩 1 号
92	龙圣学校	天河区龙洞迎福路 302 号
93	育华学校	天河区广东省农科院翰景路 36 号
94	棠福学校	天河区棠下棠福路 638 号
95	东风学校	天河区天平架陶庄 35 号
96	大观学校	天河区大观中路 155 号
97	东泰学校	天河区东圃前进街宦溪北路 29 号
98	成龙中学	天河区兴华街五仙桥
99	大华学校	天河区凤凰街渔东路 9 号
100	天泽中学	天河区银河银定塘后街 108 号
101	兴华培智学校	天河区兴华街鳌鱼岗大街 19 号

102	培智学校	天河区元岗村元岗大道中路
103	新昌学校	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29 号
104	凤凰中学	天河区柯木塿大坪街 19 号
105	培艺学校	天河区车陂大岗工业园
106	嘉福学校	天河区元岗白沙水路 166 号
107	同仁学校	天河区吉山村珠吉路 60 号
108	同仁天兴学校	天河区兴华街河水村
109	同仁实验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南路三担街 5 号(同仁实验学校南校区)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12 号(同仁实验学校东校区)
110	同仁艺体实验中学	天河区沙河甘园路 102 号
111	同仁艺体实验小学	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87 号
112	嘉华小学	天河区东圃大马路天力街 13 号
113	华立学校	天河区棠下二社新围一横路 4 号
114	东风实验小学	天河区珠村文华新街
115	新蕾学校	天河区员村二横路南
116	长虹小学	天河区长兴路 503 号长虹小学
117	渔兴小学	天河区凤凰街渔沙坦渔兴路 22 号
118	东明荔园学校	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228 号
119	育苗小学	天河区广东省军区天平架干休所 29 幢
120	东方小学	天河区东莞庄北街 91 号
121	东城小学	天河区棠下上社荷光路尾 2 号
122	志才小学	天河区员村二横路尾 302 号
123	汇景新城实验小学	天河区汇景新城汇景南路 11 号
124	博雅小学	天河区棠东横岭一路 19 号

五、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辅材料的调查研究、编写、出版、包装、送货、收退、验收、结算等所有内容。

- 2、乙方必须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本采购的全部内容,若出现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条款的,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换货、退货、补充和增添等要求,且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 3、乙方签订合同后,有关发行工作必须由具备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的发行单位承担,发行渠道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的要求执行,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的履行,由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和相关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本项目采购的教辅材料为供天河区中小学与现行教材科目同步配套使用,免费对象为广州市天河区内就读且具有广州市学籍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含非广州市户籍学生)。
- 5、本项目中要求的义务教育阶段教辅材料实行“限年级、限学科、限数量”的规定,小学一、二年级各学科不选用教辅材料,三至六年级限语文、数学、英语(共计三门学科),初中限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生物(共计九门学科),严格落实执行“一科一辅”要求标准,具体教辅材料清单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中《采购需求一览表》。
- 6、目前天河区中小学上述九门学科的教材版本情况分别为:语文、数学、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生物(共八门学科)均为“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小学英语为“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中学英语为“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二) 教辅材料特别要求

1、教辅材料调查研究要求:

- 1.1 乙方应当对广州市天河区中小学的教育状况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实际情况展开积极的调查和研究工作,深入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实际问题。
- 1.2 乙方应当切实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中小学现用教材开展研究分析工作,能够真正做到对照教材、对照考试大纲作出科学、合理的分析报告。

2、教辅材料编写要求:

- 2.1 乙方必须取得“人民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及“上海教育出版社”对本项目内要求的相关教辅材料出版的授权。
- 2.2 乙方对本项目要求的教辅材料编写应当具有科学性、适用性、独特性和权威性,能够体现出较高的教研学术水平。
- 2.3 教辅材料编写的内容与广州市天河区中小学实际需求和水平应当相匹配,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用性,能够有效帮助学生培养综合能力。
- 2.4 乙方所提供教辅材料编写单位不得为各级行政部门和负责实施考试命题与监测评价的单位。
- 2.5 乙方拟组织本项目教辅材料的主要编写者须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经验并熟悉相关教材。
- 2.6 乙方需为本项目要求的教辅材料编写提供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教学研究水平人员团队,保证编写的教辅材料符合广州市天河区现行的课程和教学要求,具有清晰的逻辑关系,具有较

强的科学性和系统性,能够立足广州市天河区学生的学习基础,学习习惯和学习心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 2.7 乙方须保证编写的教辅材料能够与广州市天河区 201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版本同步配套使用。
- 2.8 目前广州市天河区中小学在用及已用教材情况一览表:【特别说明:本项目提供教材版本清单一览表主要是让乙方能够熟悉本次采购的教辅材料须同步配套使用的教材版本情况,为编制同步配套教辅材料及样书评审时使用,实际教材版本以甲方提供的为准!】:
- 2.8.1 广州市天河区中小学 2017 学年秋季已确定教材版本清单【特别说明:清单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广州市 2017 学年秋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安排和征订工作的通知》(穗教基教一[2017]29 号)编制;其中,2017 学年秋季七年级及八年级的语文、历史、思想品德科目(共 3 科)因政府政策性调整原因,最新版本未定,故清单中以 2016 学年秋季版本为例】:

年级	序号	教材科目名称	出版社	版本
小学部分				
三年级	1	语文(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	数学(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3	英语(上册)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四年级	4	语文(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5	数学(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6	英语(上册)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五年级	7	语文(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8	数学(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9	英语(上册)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六年级	10	语文(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11	数学(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12	英语(上册)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中学部分				
七年级	13	语文(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14	数学(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15	英语(上册)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16	地理(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17	道德与法治(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18	中国历史(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19	生物（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八年级	20	语文（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1	数学（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2	英语（上册）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3	道德与法治（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4	中国历史（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5	地理（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6	物理（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7	生物（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九年级	28	语文（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6 月 第 1 版
	29	数学（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30	英语（上册）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31	世界历史（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7 年 3 月第 3 版
	32	化学（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33	思想品德（全一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5 月第 4 版
	34	物理（全一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8.2 广州市天河区中小学 2017 年春季已使用教材版本清单一览表【特别说明：因 2018 年春季教材清单未确定，故以提供 2017 年春季已使用教材版本清单作为参考】：

年级	序号	教材科目名称	出版社	版本
小学部分				
三年级	1	语文（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	数学（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3	英语（下册）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四年级	4	语文（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5	数学（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6	英语（下册）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五年级	7	语文（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8	数学（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9	英语（下册）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六年级	10	语文(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6年12月第1版
	11	数学(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年10月第1版
	12	英语(下册)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年12月第1版
中学部分				
七年级	13	语文(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6年11月第1版
	14	数学(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年6月第1版
	15	英语(下册)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3年7月第1版
	16	地理(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6年7月第1版
	17	道德与法治(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6年6月第1版
	18	中国历史(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年6月第1版
	19	生物(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年10月第1版
八年级	20	语文(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8年7月第3版
	21	数学(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年3月第1版
	22	英语(下册)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4年7月第1版
	23	道德与法治(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6年11月第1版
	24	中国历史(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年6月第1版
	25	地理(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年5月第1版
	26	物理(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年10月第1版
	27	生物(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年6月第1版
九年级	28	语文(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6年12月第1版
	29	数学(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年10月第1版
	30	英语(下册)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2年5月第1版
	31	世界历史(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8年6月第2版
	32	化学(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年10月第1版
	33	思想品德(全一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年5月第4版
	34	物理(全一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年6月第1版

3、教辅材料出版要求:

3.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资格条件的有关业务管理要求,认真遵守国务院《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和《中国包装印刷行业公约》(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失密、泄密。

- 3.2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教辅材料印刷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产品的质量,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3 教辅材料的成品应当保证:文字清秀,版心左右居中,天头略大于地脚,正反版面套正、上下、左右误差不超过 2mm。正文印张规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16 开,纸张克重:60 克双胶,色数:双色(正反四色)。封面规格为 787 毫米×1092 毫米,16 开,纸张克重:157 克双铜,色数:单面四色。
- 3.4 光盘质量标准:碟面外观光洁平整,无变形和凹凸不平;无裂痕、条纹、色斑及明显的“云状”纹。保护漆覆盖完整,完全干透,无缺料,无明显起泡和不均匀的点和线。铝反射层厚度符合要求,无透光点;无明显缺口、偏心、变色。碟片无明显黑点。无明显划痕及气纹。外径:120±0.3mm;内径:15~15.1 mm;厚度:1.1~1.5 mm;夹持区厚度:1.1~1.5 mm。
- 3.5 教辅材料的装订要正确,不能出现缺页、倒页、空白页等现象,装订要求无线胶订,牛皮纸打包,包装绳捆绑。
- 3.6 出版、用纸、印制须符合《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GB/T18358-2001)和《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GB/T18359-2001)(参见新出联〔2001〕12 号)的有关要求;光盘须符合《只读类光盘 DVD-VIDEO 常规检测参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CY/T66-2009)、《只读类光盘 CD-ROM 常规检测参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CY/T63-2009)、《光盘标识面印刷质量要求与检验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CY/T68-2009)的有关要求和标准。
- 3.7 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具有丰富出版专业经验的项目团队人员,且需具有教材教辅出版领域专业的出版工作经验。
- 3.8 根据他人著作编写出版的教辅材料应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若乙方非教材著作单位,则须提供著作单位出具的有效的授权书,同时保证在服务期内,若出现因政府政策性原因调整教材版本的情况,同样可以获得有关教材出版单位的有效授权。
- 4、教辅材料发行要求:
- 4.1 乙方拟安排承担本项目发行服务工作的单位必须符合广东省的有关规定。
- 4.2 为本项目提供发行服务的单位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各使用学校或学生购买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教辅材料,也不得借此进入学校进行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教辅材料。
- 4.3 发行单位在服务工作中,应充分体现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各使用学校提供热情满意的服务,与各有关人员做好紧密良好的沟通协调工作。
- 5、教辅材料退换要求:
- 5.1 乙方对出现装订、印刷等涉及质量方面的有关问题及非因甲方自身人为原因导致损坏的教辅材料必须无条件接受退换等要求。
- 5.2 若乙方提供的教辅材料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承诺或本项目采购合同条款要求出现实质性偏差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有关履约验收要求:

- 6.1 所有教辅材料在开箱、拆包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无涂污、无缺页、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数量、质量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 6.2 乙方负责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教辅材料的包装,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应广州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6.3 教辅材料到配送指定学校后,将由各使用学校对教辅材料的数量、质量等方面检查验收,符合要求的作验收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自接到各使用学校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做出响应,并最多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数量的退、换和补充工作。
- 6.4 乙方负责将全部有关验收报告、服务情况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 6.5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教辅材料的质量和服务符合甲方要求,若非因甲方责任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须无条件依法给予经济赔偿并负责消除因此而产生的不良影响。
- 6.6 在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上未列明的问题,须按甲方要求协商解决。

7、相关法律责任:

- 7.1 乙方必须保证所投本项的全部教辅材料的版权及来源的合法性,并对所供应的全部教辅材料涉及有关版本、知识产权、有关生产材料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对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时,必须在合同中详细列明若因提供盗版及知识产权、有关生产材料出现法律纠纷而产生的后果所负责的责任及赔偿条款。
- 7.3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若需各级政府纠风、教育、新闻出版、物价部门依法履行其各自职能时,必须自觉做好协调配合。若因此而产生的各类违法违规事件,乙方须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8、其他相关要求:

- 8.1 乙方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甲方完成采购本项目要求的教辅材料任务后,若甲方出现需额外依法追加情形的,乙方必须按相同的质量和不低于原中标价格销售给甲方。
- 8.2 本项目出版单位必须具有依法批准的出版业务范围,不得有任何形式的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和一号多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 8.3 本项目结算方式实行按实结算,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所报分项报价及实际配送数量进行金额结算,但本项目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9、本项目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 9.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
- 9.2 《广东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省物价局、省人民政府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工作的通知》(粤教办(2012)18号);
- 9.3 《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办[2012]18号);

- 9.4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抓紧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辅材料选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教基教一[2017]12 号）；
- 9.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2017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教基函[2017]85 号）；
- 9.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2017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粤教基函[2017]99 号）；
- 9.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秋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7]144 号）；
- 9.8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广州市 2017 年秋季中小学用书安排和征订工作的通知》（穗教基教一[2017]29 号）。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乙方的费用结算按照《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广州市 2017 年秋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安排和征订工作的通知》（穗教基教一[2017]29 号）有关规定执行：

- 1、发行单位必须以各使用学校最终实际发生人数为准分别进行配送。
- 2、发行单位与每一间使用学校完成配送后工作后，必须同时汇集有关文件档案册。
- 3、发行单位完成全部配送工作后，甲方将组织统一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 4、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由甲方直接与发行单位进行结算；结算时，发行单位必须凭以下有效文件向各使用学校申请支付款：

①依法开具的发票

②验收报告（加盖各使用学校公章）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向各使用学校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能因此主张向各使用学校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采购管理办公室__份，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 函)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有效要求:年审有效或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年审受理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 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带“★”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资料
1	★3.8 根据他人著作编写出版的教辅材料应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若投标人非教材著作单位，则须提供著作单位出具（或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有效的授权书；同时承诺在服务期内，若出现因政府政策性原因调整教材版本的情况，同样可以获得有关教材出版单位的有效授权。（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版本）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4.1 投标人拟安排承担本项目发行服务工作的单位必须符合广东省的有关规定（以提供承诺函形式）。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证明文件
1	项目负责人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综合情况：相比较优得 4 分，相比较良好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以同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购买社保及相关学历、证书、项目经验等有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编写团队人员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各学科教辅材料编写团队人员的编写经验和教学研究水平情况：相比较优得 7-8 分，相比较良好得 5-6 分，相比较一般得 2-4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以同时提供拟派人员近三个月购买社保及相关学历、证书、项目经验等有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出版团队人员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相比较优得 4 分，相比较良好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以同时提供拟派人员近三个月购买社保及有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出版设施设备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具有出版业务经营保障能力的整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场地及设施设备：相比较优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以提供有关经营的场地、设备设备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同类业绩情况	1、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具有同类义务教育阶段业绩（包括学科科目数量、合同总金额）情况：相比较优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2、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具有其他学段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学科科目数量、合同总金额）情况：相比较优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以提供上述项目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证明文件
1	项目需求调研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教辅材料的适用性和针对性而开展的调查研究情况：相比较优得 6 分，相比较良好得 4-5 分，相比较一般得 2-3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整体编写计划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对本项目要求的教辅材料整体编写计划情况：相比较优得 6 分，相比较良好得 4-5 分，相比较一般得 2-3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出版服务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对本项目要求的教辅材料出版服务工作要求的响应情况：相比较优得 6 分，相比较良好得 4-5 分，相比较一般得 2-3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发行部门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对本项目要求的教辅材料发行部门的整体服务情况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相比较优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配送服务计划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对本项目要求的教辅材料配送服务计划方案的响应情况：相比较优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交货的保障性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为本项目要求的教辅材料交货时间的保证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得 2-3 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负偏离招标要求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样书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全部投标样书的，得 5 分，每少提供一本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 2、横向比较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盲评教辅材料样书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响应程度情况：相比较优得 3 分，相比较一般得 2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3、横向比较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明评教辅材料样书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响应程度情况：相比较优得 5 分，相比较良好得 4 分，相比较一般得 2-3 分，相比较差或没有得 0-1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第一章 资格证明

1.1 投标函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货物及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柒 份，电子文档 壹 份，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一、投标文件第一章

(一) 投标函；(二) 证明书及授权书；(三) 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第二章：(一) 商务响应表及差异表；(二)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其它有关文件；

三、投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响应文件及差异表。

四、投标文件第四章：(一)、投标报价表；(二)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注明币种及金额大、小写)；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Z1707AG10-ZCY5 号的投标；

(二) 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日起的 6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招标支付或将支付的服务费列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报挂号：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 2017 学年免费教辅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1707AG10-ZCY5] 的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1.3 资格声明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Z1707AG10-ZCY5）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 1）；
- （七）具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审批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批复科目至少须包括：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共 9 个科目）。

投标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一览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证明材料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证明	见投标文件（）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见投标文件（）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所须设备清单；2.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见投标文件（）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社保证明；2. 纳税证明	见投标文件（）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2）	见投标文件（）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及《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 1）	见投标文件（）页
7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审批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批复科目至少须包括：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共 9 个科目）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页

备注：按以上表格顺序依次详细提供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1)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
根据_____（采购人）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
_____（单位），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
_____，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2)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第二章 商务响应

2.3 投标人简介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出具由基本开户行提供的相关证明。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名称变更证明

本次招标，如果有名称变更的（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说明由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3）关于诉讼

投标人应说明近 3 年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的诉讼和索赔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结果。若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隐瞒而又被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其他单位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除上述资料外，《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或材料。

2.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注： 1、以提供上述项目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2.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响应

3.1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年级	教辅材料名称	印张数	备注
1				
2				
.....				

注：

1、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技术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内容》通用要求、专用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对必须响应的内容，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任何差异，对响应有差异的内容，提出详细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情况填写,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3.8 根据他人著作编写出版的教辅材料应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若投标人非教材著作单位,则须提供著作单位出具(或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有效的授权书;同时承诺在服务期内,若出现因政府政策性原因调整教材版本的情况,同样可以获得有关教材出版单位的有效授权。(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版本)			
2	★4.1 投标人拟安排承担本项目发行服务工作的单位必须符合广东省的有关规定(以提供承诺函形式)。			

注：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情况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研究调查、编写、出版、包装、收退、实施计划，以及验收方案
- 二、其他服务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本项目服务团队配置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备注：以同时提供拟派本项目有关人员近三个月购买社保及相关学历、证书、项目经验等有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3.10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Z1707AG10-ZCY5]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公开招标，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12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序号	信封内装资料	备注
1	投标报价总表	这些资料可从投标文件正本复印， 统一密封入该唱标信封
2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3	退保证金说明	
4	投标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7	电子文件一套	

第四章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格式

投标人应按附表 4.1.1~4.1.2 的格式提交投标报价表。

附表 4.1.1

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 2017 学年免费教辅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1707AG10-ZCY5		
正文	(大写) 人民币	元整/印张 (¥	/印张)
封面	(大写) 人民币	元整/个 (¥	/个)
光盘	(大写) 人民币	元整/张 (¥	/张)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报价时，各单价报价数值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投标总报价数值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报价须包括但不限于至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中涉及教辅材料的研究调查、编写、出版、包装、送货、收退、验收和结算等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交通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有关费用。
-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报价”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 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0%时，投标人应作出详细的成本报价说明。
- 5、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明细表内容进行评审，对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4.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2017 年秋季教辅材料价格明细表								
序号	年级	教辅材料名称	正文 印张数	正文 印张单价	封面 单价	定价 (元/本)	学生人数 (概数)	科目合计 (元)
1	三年级	语文					21234	
		数学						
		英语						
2	四年级	语文					20012	
		数学						
		英语						
3	五年级	语文					18520	
		数学						
		英语						
4	六年级	语文					17006	
		数学						
		英语						
5	七年级	语文					14700	
		数学						
		英语						
		地理						
		道德与法治						
		中国历史						
		生物						
6	八年级	语文					13253	
		数学						
		英语						
		道德与法治						
		中国历史						
		地理						
		物理						
		生物						
7	九年级	语文					12215	

		数学						
		英语						
		世界历史						
		化学						
		思想品德						
		物理						
二、2018 年春季教辅材料价格明细表								
序号	年级	教辅材料名称	正文 印张数	正文 印张单价	封面 单价	定价 (元/本)	学生人数 (概数)	科目合计 (元)
1	三年级	语文					21234	
		数学						
		英语						
2	四年级	语文					20012	
		数学						
		英语						
3	五年级	语文					18520	
		数学						
		英语						
4	六年级	语文					17066	
		数学						
		英语						
5	七年级	语文					14700	
		数学						
		英语						
		地理						
		道德与法治						
		中国历史						
		生物						
6	八年级	语文					13253	
		数学						
		英语						
		道德与法治						
		中国历史						

4.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优惠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所占比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产品（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节 能 产 品	产品（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所占比例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加分为 0 分。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上述文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若投标人未按上表进行详细填报或有遗漏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4、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如投标单位保证金由其他单位代缴的, 代缴单位在缴交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盖有代缴单位和投标人公章的证明(原件一份放于正本, 另一份放于唱标信封里)。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 [项目编号：Z1707AG10-ZCY5] 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投标人须保留此表)

付款申请表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	
	已付金额：		¥	
	付款方式：	1. 现金；	2. 支票；	3. 转账；
		4. 保函；	5. 其它（电汇）；	
	资金来源：	保证金		
	备注：			
经办及审批	申请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人员审核				
财务部门审核				

(3) 此投标担保函为交纳保证金的另外一种形式，若不采用转账汇款，则可以采用此投标担保函；若采用转账汇款，则可将此函删除。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